三論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 ——答卞悟

● 崔之元

拙作〈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①和〈再論「第二次思想解放」與制度創新——兼答各位評論者〉②發表以來,引起了國內外中文學術界的爭論。這場爭論發生在人類步入二十一世紀、中國進行空前的社會變革之際,似乎具有特殊的意義。

我之所以提出「第二次思想解 放,, 顯然是相對於「第一次思想解 放 而言的。我認為, 1978年開始的 「第一次思想解放」運動,為我國的 「改革」、「開放」事業做出了重大的歷 中貢獻。但是,近幾年來又開始出現 了「新的思想僵化」。這一「新的思想 僵化」的特點,可用芝加哥大學教授 埃爾斯特(Jon Elster)的話概括為: 「混淆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埃爾斯 特用以下一個命題「所有S都是P」為 例, 説明其「外部否定」為「不是所有 S都是P」,而其「內部否定」則為「所 有S都不是P」③。埃爾斯特認為,蘇 聯式國家中知識份子常犯的毛病即是 「混淆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例如, 對於命題「所有文章都要引用斯大林」 而言,其「外部否定」是「不是所有文 章都要引用斯大林」, 這當然是合情 合理的;但是,這一命題的「內部否定」則是「所有文章都不要引用斯大林」,這就恰恰成為一種「新的僵化」了。

近年來,我國理論界一部分人也出現了混淆「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的傾向。例如,「中央宏觀經濟調控都是好的」這個命題的「外部否定」:「不是中央宏觀經濟調控都是好的」,往往被混同為其「內部否定」:「中央宏觀經濟調控都是不好的」。又如,「公有制就是好」這個命題的「外部否定」是:「不是公有制就是好」,若被混同為其「內部否定」,則變為:「公有制就是不好」。「第二次思想解放」的作用,就是突破「混淆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所造成的「新的思想僵化」,建構促進中國制度創新的「公共哲學」。

下悟先生最近批評我的文章,亦未能完全避免「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的混淆。本文將從三個方面來回答下悟的批評。首先,我指出他有不少批評意見其實是犯了「攻擊稻草人」的謬誤,即他所攻擊的觀點並不是我的看法。為甚麼會出現這種「誤讀」?

128 批評與回應

我不想妄加猜度下悟先生「形而下的動機」,因為這種猜度將使公共學術討論成為不可能。我只能試圖從思想方法上去尋找下悟「誤讀」的原因,指出他實際上混淆了「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第二,我將討論我與下悟在實質性問題上的「淺層分歧」。所謂「淺層分歧」,是指我們在「大方向」上一致,但在「經驗事實研究」上卻產生了分歧:最後,我將討論我們之間的「深層分歧」,即在政治哲學上的分歧,如「財產權」是「權力」(power)還是「權利」(right),以及如何理解「自由派」、「社會民主派」等問題。

「攻擊稻草人」與 思想方法問題

下悟先生的文章一開頭就給我帶上「新左派」的帽子,並振振有辭地批 駁道④:

新左派則教人勿學東歐、勿學西方,甚至勿學亞洲「小龍」,而專學……毛澤東!而且學毛澤東還不是學他較「溫和」的時期(比方說50年代初),而是集中在「大躍進」、「學大寨」、「文革」等他最為今人詬病之處去尋找「合理因素」,並力促其「在新的條件下重組而再現」。

這段話讓我感到莫名其妙。我原文明明寫着:「中國鄉鎮工業發展史,生動地説明了"大躍進」冒進的失敗,並不妨礙其中的合理因素(鄉鎮工業),在新的條件下重組而再現。」⑤而鄉鎮工業在蘇南等地區的發展,起源於「大躍進」時期「人民公社大辦工業」,則是中、外學者公認的事實⑥。

更何況,我原文明確指出了「"大躍進」『進的失敗」。我所説「在新的條件下重組而再現」,指的是鄉鎮工業而不是「大躍進」的錯誤政策。下悟先生的批駁,實在屬於「攻擊稻草人」。

更莫名其妙的是,卞悟説:「論者多次提到東歐轉軌導致的"魏瑪化』 惡果,而納粹體制比亂糟糟的魏瑪 共和國更"合理』,大概是不難證明 的。」⑦這不僅是「攻擊稻草人」,而且 是「張冠李帶」。我在文章中所引用 的,是匈牙利經濟學家科爾內(János Kornai)對東歐「震盪療法」可能造成 「魏瑪化」的擔心®。如果卞悟先生一 定要實現「攻擊稻草人」的偏好,也應 該把科爾內當做「稻草人」來攻擊,怎 麼「張冠李帶」地攻擊起我來呢?

我本可以效法卞悟,猜度他「攻擊稻草人」的「形而下」的動機。但我不願去做這種猜度。正如羅爾斯(John Rawls)所說②:

我們不應該用偏見、私利和意識形態 盲目性來輕易地互相指責。這種指責 會激起憤怒和敵意,阻礙合理的同意 之達成。習慣於無根據地做這種指 責,是蠻不講理的,它常常是思想戰 爭的宣戰。

羅爾斯是在討論「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這一概念時講這番話的。而「第二次思想解放」正是旨在促進以「公共理性」為基礎的新的「公共哲學」的形成,故我不能重蹈卞悟妄加猜度討論對方「形而下」動機的覆轍。

既然如此,我就只能從思想方法 上去尋找下悟「攻擊稻草人」的原因 了。他的攻擊很可能是出於真誠的 「誤讀」: 他把「內部否定」與「外部否 定」混同了。我對命題「大躍進中一切

下悟「攻擊稻草人」的原因,很可能是出於真誠的「誤雖進中一所政策」。 我是壞不是大躍進中一所政策不是大躍進中一所政府不是大躍進中一一政府的課題,可以而於悟卻誤認為我指的政策不是不壞的」。

政策都是壞的」所做的是「外部否定」,即「不是大躍進中一切政策都是壞的」 (如發展鄉鎮工業是對的);而下悟先 生卻誤認為我做的是「內部否定」,即 「大躍進中一切政策都是不壞的」。

雖然埃爾斯特認為混淆「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是蘇聯式國家知識份子中突出的問題,但他同時指出,這一混淆在人類歷史中是相當常見的,著名例子是「上帝一定存在」的命題採「外部否定」,即「不是上帝一定存在」;而「無神論」(atheism)則對該命題「內部否定」,即「上帝一定不存在」。埃爾斯特説,不區分「不可知論」與「無神論」,是西方宗教史上多次發生迫害事件的思想原因之一⑩。

我提到宗教迫害問題,並不是隨便的。因為下悟先生自稱為「自由主義知識份子」①,理應了解宗教自由在西方自由主義發展史上的關鍵作用。如果宗教迫害是和混淆「內部否定」(無神論)與「外部否定」(不可知論)有關的,那麼「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就更應該格外注意避免這種混淆。否則,借用一句下悟批駁我的話:「這時你就要换一種價值觀」,「別以」「自由主義知識份子」「自詡了」!

真正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不應自設思想和研究的禁區。卞悟如果了解到《希特勒的社會革命》(Hitler's Social Revolution)是美國大學現代德國史專業的必讀書⑫,恐怕會大吃一驚。按照他的混淆「內部否定」與「外部否定」的「邏輯」,該書作者一定是為希特勒翻案。事實當然不是如此。《希特勒的社會革命》一書之所以受到廣泛重視,恰恰是因為「自由主義者」認識到,把「德國悲劇」僅僅推到希特勒一個人身上是不行的,因為這樣無

法找到德國問題的根源,從而無法真正防止類似悲劇的再度發生。正如美國戰略家坎南(George Kennan)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戰後英、法對魏瑪共和國(其社會民主黨領導人對發動第一次大戰並無責任)的高壓政策,是希特勒得以經合法選舉程序上台的重要原因⑬。這當然不是為希特勒叫好,而是說:如果把一切責任都推到希特勒身上了事,我們就不可能真正了解二十世紀的德國以及全人類的基本問題。

我和甘陽、王紹光、何高潮等人 所倡導的「第二次思想解放」,實際上 包括對二十世紀中國歷史的全面新思 考,而「大躍進」、「文化大革命」時期 也不是不可研究的禁區。我認為,西 方「自由主義」者對自身歷史的態度, 值得我們中國知識界借鑒。近三十年 來西方學術研究的成果發現,「自由 主義。和「自然權利」思想與「奴隸制」、 「奴隸貿易」之間有着深刻的歷史和 邏輯關係(4)。簡言之,許多重要的 「自然權利」派思想家以證明「自願當 奴隸」(voluntary slavery)合法為己任, 因為既然人是自身的所有者(而不是 為上帝所有),就可以自願地放棄人 身自由。這是美國憲法起草人將奴隸 制和「自由」、「平等」都一起寫進憲法 的重要思想根源之一。但是,今日西 方自由主義者並沒有因與奴隸制的歷 史牽連而放棄自由主義的合理因素, 而是力促這些合理因素 在新的條件 下重組而再現」⑬。

尼采在其著名論文〈歷史對於生活的利與弊〉中寫道:「「過去」總是預言家的身分説話,只有當你是「未來」建築師並了解「現在」時,才能懂得「過去」。」「過這句話值得下悟等「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反覆玩味。

130 批評與回應

三個淺層分歧

我剛剛討論了下悟「攻擊稻草人」 在思想方法上的根源,現在我將討論 我們之間的實質性分歧。從下悟先生 的文章上看,我們之間有三個「淺層 分歧」,即我們在「大前提」、「大方 向」上是一致的,但在「經驗事實」上 存在不同的看法。

第一, 卞悟先生與我都反對「自 發私有化」, 但分歧是在「經驗事實」 上, 即他認為中國的「自發私有化」比 東歐、俄羅斯更嚴重。卞悟着重 指出⑪:

中國的「私有化」已經達到令人瞠目的程度,以至於國有資產(就資本部分而言)幾乎已經100%地完成了「私有化」。目前仍在進行中的「國有資產流失」本質上已經不是少數人在瓜分「國有資本」,而是在通過國家這個中介瓜分工人群眾的養老金和居民存款!

我高度讚賞卞悟先生反對「我國勞動者幾十年來以低工資形式為國家創造

的積累」被少數人「自發私有化」的立場,並呼籲一切關心中國命運的人去調查、研究下悟指出的「瓜分工人群眾的養老金和居民存款」問題。但是,在看到系統的調查研究之前,我仍傾向於認為中國的「自發私有化」程度較東歐、俄國為低。原因有二。

首先,我同意美國經濟學家羅斯基(Thomas Rawski)最近接受中國記者採訪時提出的觀點,即中國國有企業的虧損面很可能被誇大了。羅斯基說®:

如果你看統計,你會發現黑龍江省國 有工業的資金利稅率是全國最低的, 可是,由於低價向國家銷售原油,僅 大慶油田一家企業每年便虧損300億 元,而假如計入這筆錢,那麼黑龍江 很可能成為全國資金利稅率最高的省 份之一。一家企業的政策性虧損達到 300億元,這接近於1993年中國集體 工業370億元的總利潤。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我認為目前國際上流行用「全要素生產率」(total

我高度讚賞下悟反對「我國勞動者幾十年來以低工資形式為國家創造的積累」被少數人「自發私有化」的立場,但是,我仍傾向於認為中國的「自發私有化」程度較東歐、俄國為低。



factor productivity)來度量企業效率的方法,是大有問題的。該方法以新古典經濟學的「完全競爭」市場和要素之間的「替代性」為前提,根本忽視了經濟發展過程中的「不完全競爭」和要素之間的「互補性」。因此,依此方法計算出的國有企業「全要素生產率」的可信性,大可存疑®。

無論如何,我與卞悟先生在反對「自發私有化」的「大方向」是一致的。 我們關於「經驗事實」的不同看法屬於 「淺層分歧」。

第二,卞悟先生與我一樣,對羅默(John Roemer)探索「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制度創新的努力深表讚賞。但他認為我只引證羅默對東歐「證券私有化」的批評,而未介紹羅默的「證券社會主義」。然而,我的〈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有一個特殊寫作背景:《二十一世紀》編輯部本擬同期刊出羅默等幾位西方學者的論文,但由於羅默等學者沒有時間另寫文章,所以沒達到原先的設想。而我寫作時,因考慮到羅默的著作已對「證券社會主義」有詳細的討論,故此未多着墨。

在澄清這一寫作背景後,我願進一步指出,羅默的「證券社會主義」只是他的「思想實驗」之一。在我與羅默、普澤沃斯基(A. Przeworski)等人去年合著的《可持續的民主》(Sustainable Democracy)一書中②,羅默還提出了另一種借鑒日本「主銀行」體系的「社會主義市場經濟」模式。該模式不要求將社會資本的全部或大部分以「證券」形式平分,而是要求加強對「不平分」的社會資產的民主監督和控制。這實際上和我國經濟學家吳敬璉關於建立「人民代表大會公有資本經營委員會」及其一級和二級持

股機構的主張相類似,我在〈再論「第二次思想解放」與制度創新〉一文中已有論述。我的思路的要點在於經濟的「民主化」,而非「私有化」。

第三, 卞悟先生與我皆贊同「財 產權力束,或「財產權利束」的「分解與 重組」。他認為「這的確是一種消解 "寡頭產權」之弊、增進社會文明的進 步, 説它向『資本社會化』邁進, 體現 了社會主義成分的萌芽也是可以 的」②。但他認為中國目前不存在「權 利束 或「權力束」的分解,而只有「婆 婆多」。我則認為,我國鄉鎮企業的 「股份合作制」以及1994年以來「公司 法 的生效, 説明「財產權利束」(或 「權力東」)的「分離與重組」正在中國 相當大範圍內發生了。這不是否定中 國確實存在着「婆婆多」的現象,而是 指出中國也同時存在着制度創新的萌 芽。事實上,我國學者王穎發表的論 文〈新集體主義與中國特色的市場經 濟〉②,與我的觀點十分接近。卞悟 先生盡可不同意我們對「經驗事實」的 判斷,但他反覆強調「新左派生活在 美國」則不符合事實,而且有悖於他 所標榜的「自由主義」精神。一個真正 的「自由主義知識份子」, 是不會像 卞悟先生那樣,拿討論對手的工作地 點來大做文章的。

兩個深層分歧

除了上述三個「淺層分歧」外,我 與卞悟先先還有兩點「深層分歧」,即 政治哲學上的基本觀點分歧。

第一,下悟認為「財產權利東」與 「財產權力東」必須截然分開,「所有權」是「權利」(right),而不是「權力」 (power)。他指責我「久居美國」還不

知「財產權利」與「財產權力」之分別。 殊不知大多數美國法學家(絕不僅僅 是左翼的「批判法學運動」成員)都承 認,「財產權」既是「權利」,又是「權 力」。為甚麼呢?根本原因在於絕大 多數法學家已不再相信「財產權」是具 有「超驗」(transcendental)基礎的「自 然權利」(natural right)。一旦如此, 「財產權」的絕對性就不復存在了。而 只有當「財產權」被認為是「超驗」和 「絕對」之時,截然區分「財產權利」和 「財產權力」才有意義。

事實上,美國開國元勳之一傑弗 遜(Thomas Jefferson)早已注意到「財 產權」不是絕對的、超驗的「自然權 利。這是他堅持在《獨立宣言》中用 「生命」、「自由」和「對幸福的追求」, 而不用「生命」、「自由」和「財產」來刻 劃公民基本權利的理由。這促成後來 麥迪遜(James Madison)力主在美國 憲法第五條修正案中加入了「生命」、 「自由」、「財產」的説法。但是,自 1913年霍菲爾德(Wesley N. Hohfeld) 發表《應用於司法推理的若干基本 法律概念》之後,美國法學理論 進入了「後霍菲爾德時代」(Post-Hohfeldian)。霍氏對「財產權」的基 本看法被廣泛接受,即「財產權」不是 一種「自然權利」,而是「一束法律 關係」——「權利、權力、特權、豁 免權 23。

霍菲爾德之所以將「權利」和「權力」放入「財產權」這「一束法律關係」中,是有深刻原因的。首先,它和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新型「自由主義」有關。穆勒在他的《自傳》(Autobiography)中明確指出,新「自由主義」不僅要反對政府壓迫,而且要反對私人權力的壓迫徑。而在擺脱了「自然權利」學說的「法律現實主義」

(legal realism)看來,「權利」無非是 受社會保障的個人的基本利益, 它不 受短期政治過程影響,而這種「權利」 的持有者必然對其他人具有某種「權 力」。新的自由主義(實際上是比「保 守自由主義」更「自由主義」的「民主 自由主義」)要求對「財產權利」界定所 帶來的「財產權力」的濫用加以民主制 約。霍菲爾德本人深受當時美國「進 步運動」、「平民運動」的影響,他把 「權利」和「權力」都放入「財產權」這 「一束法律關係」之中的重要現實政治 動機,就是反對當時美國資本家以 「財產權」的絕對排他性來阻止工人組 織工會圖。也正因為對霍菲爾德理論 的了解,我原文中並用「財產權利束」 和「財產權力東」的説法。

其次,霍菲爾德的「財產權利東」或「財產權力東」理論,亦是為了解決「市場經濟」與「絕對財產權」的矛盾而提出的。因為財產權包括「收益權」和「控制權」,如果把它「絕對化」,任何能減少財產所有者收入的市場競爭,均可被視為破壞「財產權」。事實上,美國法律史上充滿了所有者起訴市場競爭對手破壞「財產權」的案例,如波士頓查爾斯河的第一個建橋人起訴第二個建橋人侵犯「財產權」。。霍氏將「財產權」理解為「權利東」或「權力東」,則有助於在概念上把「財產權」相對化,使之適應市場經濟和民主政治而不斷「分解與重組」。

可見,我原文中之所以將「財產權利東」和「財產權力東」並用,其實是以霍菲爾德以來的「法律現實主義」為基礎的,而下悟對我的批評,則自覺或不自覺地維持着「財產權」是「自然權利」的觀點。這屬於我們在政治哲學上的「深層分歧」。

我與卞悟先生的第二個「深層

133

分歧」,在於如何認識他所説的「自由 主義——民主資本主義」。他認為, 「自由主義——民主資本主義」「其實 相當『中庸』, 它似乎並不絕對排斥其 左邊的歐洲式民主社會主義與其右邊 的"亞洲虎』式的專制資本主義。倒是 民主社會主義和專制資本主義構成水 火不相容的兩個極端 ②。從他行文 中將「自由主義——民主資本主義」 與「歐州式民主社會主義」和「亞洲虎 式的專制資本主義。相比較來看,前 者大約是指美國。但我認為, 卞悟所 謂「中庸」並非自然而然的「常態」, 而 恰是美國國內各種政治力量之間較 量、妥協的短期結果。

拿卞悟先生所欣賞的美國「新政」 (1933年)以來對農產品價格的保護性 干預來說,這正是政治力量之間鬥 爭、妥協的結果,而不是美國「自由 主義——民主資本主義,的「常態」。 卞悟認為中國政府也應對農業進行保 護性干預,反對「不找市長找市場」的 説法,自然是正確的:但須知,「新 政」前在美國盛行的, 也是類似於 「不找市長找市場」的觀點。羅斯福 「新政」建立了〈工業復興法案〉 (NRA)和〈農業調整法案〉(AAA), 後者成為美國政府對農業保護性干預 的依據。但保守的最高法院判定這兩 個法案違反憲法,結果〈工業復興法 案〉的執行半途而廢。而〈農業調整法 案〉雖也被宣告「違憲」,但由於當時 農業部長華萊士(Henry Wallace)的 堅持,實際上輾轉被保存下來了@。 華萊士是具有社會主義思想的「進步 黨人」(Progressive Party),於1941年 任美國副總統,後成為杜魯門(Harry Truman)總統「冷戰」政策的堅決反 對者,並因此而結束了他的政治生 涯@。這個故事説明,美國對農業保

護性干預政策的形成本身,已是「民 主社會主義。力量與其他政治力量(如 最高法院)較量的「相機」(contingent) 結果, 並不是出於卞悟所謂「自由主 義——民主資本主義」的「中庸之道」。

綜上所述,本文先從思想方法上 指出卞悟的批評混淆了「內部否定」與 「外部否定」, 然後依次探討了我和卞 悟先生的「淺層」的和「深層」的分歧。 我感謝卞悟先生對拙作的認真研讀和 批評。回答他的批評,給了我進一步 闡明自己觀點的機會。我願與卞悟先 生共勉, 為促進我國的制度創新和第 二次思想解放而共同努力。

卞悟先生欣賞美國 「新政」以來對農產品 價格的保護性干預, 但這個政策的形成其 實是「民主社會主義」 力量與其他政治力量 較量的「相機」結果, 並不是出於卞悟所謂 「自由主義——民主 資本主義」的「中庸之

註釋

- ① 崔之元:〈制度創新與第二次 思想解放〉,《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 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 8月號。
- ② 崔之元:〈再論「第二次思想解 放,與制度創新——兼答各位評論 者〉,《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1995年2月號。
- (3) Jon Elster: "Internal and External Negation", Political Psychology, Chapter 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最早對「內部 否定」和「外部否定」做出區分的是德 國哲學家康德。他認為,「運動」的 「外部否定」是「靜止」, 而其「內部否 定」是「向相反方向運動」。黑格爾對 此做了更深入的研究。關於「否定」這 一概念在邏輯和自然語言上的演變, 見 Laurence R. Horn: A Natural History of Neg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 ④⑦⑪⑪②② 卞悟:〈淮橘為枳 出局者迷〉,《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 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6年2月 號, 頁5; 16; 14; 13; 6; 15。

- ⑤ 崔之元:〈制度創新與第二次思想解放〉,《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8月號,頁7。
- ⑥ 除了我原文中引用的證據外,可參見黃宗智(Philip C.C. Huang):《長江三角洲小農家庭與鄉村發展:1350-1988》(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
- ⑧ 崔之元:〈中國實踐對新古典 主義政治經濟學的挑戰〉,《香港社會 科學學報》,1995年7月號,頁30。
- ⑤ John Rawls: "The Domain of the Political and Overlapping Consensus", in David Copp et al, ed.: The Idea of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 249.
- ⑩ 同註③ Elster, 頁81。
- David Schoenbaum: Hitler's Social Revolution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67).
- (3) George Kennan: At a Century's Ending (W.W. Norton and Company, 1995), p. 8.
- ⑩ 這方面三本最重要的著作是: David Davis: The Problem of Slavery in Western Culture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66); Moses Finley: Ancient Slavery and Modern Ideology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80); Richard Tuck: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 ⑤ 詳見拙作:〈關於美國憲法第 十四條修正案的三個理論問題〉,將 發表於《美國研究》。
- 6 Friedrich Nietzsche: *Untimely Medit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p. 94.
- ⑩ 梅俊傑:〈從開放的頭腦認識中國國有企業改革問題——訪托馬斯·羅斯基教授〉,《戰略與管理》,1995年第6期,頁61。
- ⑩ 不少西方經濟學家已認識到「全要素生產率」計算方法本身的嚴重 缺陷。有關文獻綜述,見Richard Nelson: "Research on Productivity Growth and Productivity Difference: Dead Ends and New Departures",

-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XIX, 1981, pp. 1029–64.
- ② Adam Przeworski et al: Sustainable Democrac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 ② 王穎:〈新集體主義與中國特色的市場經濟〉,《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94年10月號。
- ② 霍菲爾德的定義(即財產權是包括 "rights, powers, privileges, immunities" 的 一束 法律關係),引自 Morton Horwitz: The Transformation of American Law: 1870–196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156.
- 國 關於穆勒的新「自由主義」與「合作社會主義」, 見Samuel Hollander: The Economics of John Stuart Mill (Basil Blackwell, 1985).
- 圖 關於霍菲爾德思想的深入研究, 參見 Joseph Singer: "The Legal Rights Debate in Analytical Jurisprudence from Bentham to Hohfeld", Wisconsin Law Review (1982), pp. 975— 1095.
- 舒 詳見拙作:〈美國二十九個州公司法的變革及對我國改革的啟發〉, 將發表。
- 國關於「工業復興法案」和「農業調整法案」的不同命運,見 Kenneth Finegold & Theda Skocpol: State and Party in America's New Deal (Madison: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95), Chapter 4.
- 题 華萊士的生平值得深入研究。參見 Richard Walton: Henry Wallace, Harry Truman and the Cold War (New York: The Viking Press, 1976).

崔之元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政治科學 系助理教授,哈佛大學費正清東亞中 心兼任研究員。